咸丰县人民法院

“执转破”工作绩效考核办法

为进一步提高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质量、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》及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《“执转破”工作考核标准实施细则》，结合本院“执转破”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：

 第一条 执行法官每成功移送1宗破产案件，工作量按普通执行案件10件核算。

 第二条 破产案件审理工作量根据破产财产数额、债权人人数、职工人数、是否涉及程序转换、影响大小等因素折算标准案件数予以核定。重大破产案件的审判业绩计算标准可以适当上浮。以设置的普通民商事案件标准件为基准，简易破产案件可按20件核算；普通破产案件可按30件核算；重大破产案件可按60件核算。

第三条 如果破产案件未审结，年终可以根据审理进展程度按照一定比例计算工作量。破产案件进度可以按以下比例计算：

（1）破产清算案件：裁定确认主要债权（40%）；债权人会议通过或法院裁定批准破产财产变价方案（60%）；债权人会议通过或法院裁定批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（80%）；主要破产财产分配完毕（90%）；裁定终结破产程序（100%）。

（2）破产破产重整案件：裁定重整（20%）；重整计划草案提交讨 论（70%）；重整计划草案通过或获得批准（80%）；重整计划执行 完毕（ 100 %）。

（3）破产和解案件：裁定和解（20%）；和解协议草案提交讨 论（70%）；和解协议草案通过或获得批准（80%）；和解协议执行 2完毕（ 100 %）。

如重整或和解失败宣告破产的，从宣告破产开始按破产清算案件相关节点计算工作进度。

第四条 以下五种情形原则上不得按照本意见第二条加折，也不得依照本意见第三条分段计算工作量：

（1）破产申请审查的；

（2）当事人撤回申请的；

（3）裁定受理后移送其他法院管辖的；

（4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五条、一 百零八条规定终结破产程序的；

（5）无财产可供分配，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。

上述五种情形按照普通民商事案件标准核算。

第五条 债权人或债务人直接向法院申请破产案件的考核标准按照本院《破产案件绩效考核办法》执行。

第六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 2022年2月10日